

【台湾】

欧阳云飞著

36

珍藏本

猎鹰记

上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37

【台湾】

欧阳云飞 著

猎鹰记

中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38

【臺灣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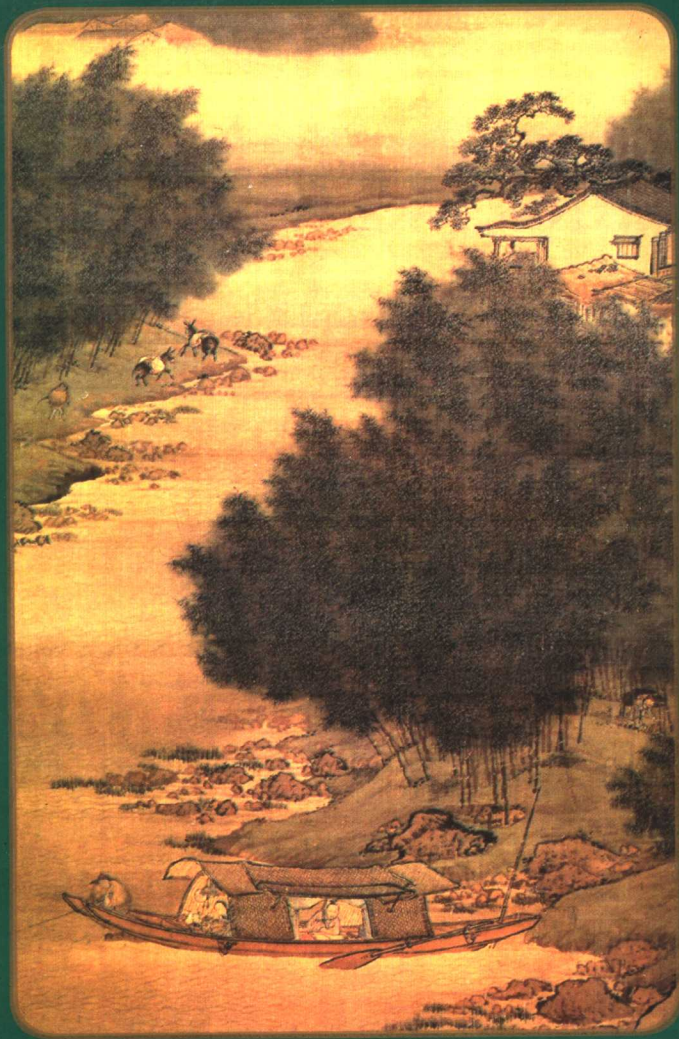
欧阳云飞 著

猎鹰记

下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台湾·欧阳云飞武侠作品集



ISBN7-222-02653-31·664 定价:40.80 元



欧阳云飞武侠作品集

猎 鹰 记 上

(台湾) 欧阳云飞 著



歐陽雲飛武俠作品集

獵 鷹 記 中

(台灣)歐陽雲飛 著



欧阳云飞 武侠作品集

猎 鹰 记 下

(台湾) 欧阳云飞 著

(滇)新登字 01 号

责任编辑:李 衍

封面设计:刘 谢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

图号 23-1998-026

猎鹰记

(台湾)欧阳云飞 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(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)

邮编:650011

湖南省印刷一厂印装

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28.5 字数:54 万

1999 年元月第 1 版

1999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5000

ISBN7-222-02653-3/1·664 (上、中、下册)定价:40.80 元

作者简介

本人刘鸣盛，笔名欧阳云飞，又名余飞，一九三一年生于山西省定襄县。早年就读省立忻州农校，四七年负笈北京，旋即考入青年远征军。五零年随军来台、五四年毕业于某军事学校，六零年因一篇由胡适所办之“自由中国”杂志上的文稿贾祸，不久便离开军旅，在台湾中部的一个小镇定居下来。

学生时代即喜游戏笔墨以自娱，惟多感怀忧时之作。写武侠是从六零年开始的，是兴趣，也是为了生活。在这漫长的写作生涯中，总共撰写了四十余部长篇及十几本短篇，约二千余万言。现发行的二十四部系经过筛选的精品。余则束之高阁，不再传世。

创作过程可分为三期：初期的六十年代台湾仍处于典型的农业社会，人民生活艰难，知识份子尤其烦闷、彷徨，而政治则列为禁忌！喜欢舞文弄墨者争相转而大写忠孝节义，借侠客武士之刀以泄胸

中愧坐，亦为广大的社会大众提供了可观的精神食粮，“鬼谷”、“地狱门”、“魔鬼书生”曾是当时脍炙人口的佳作。现今的不少中壮代，即为当年人手一册的忠实读者，其影响之大不言可喻。

七十年代中应为中期，此时台湾已大致工业化，社会的步调变快，小说的节奏也跟着改变，过去动辄二、三十本，甚至五、六十本一部的冗长之作已不复见，代之而起的是三本为一部的三十二开本。情节力求紧凑，对白务必隽永，布局之巧妙，结构之严谨，自不在话下。“九龙刀”、“鬼面侠”、“血剑屠龙”等便是此一时期之代表作。均曾在香港“武侠世界”杂志连续十几年的连载中连载过。

晚期约自八十年代起，随着教育水平的提升，大家的生活也大为改善，传统的小说已无法满足读者的需求。于是，一些幽默、诙谐、风趣、逗笑的作品遂应运而生。“好小子阿郎”、“好马不吃回头草”、“赌命浪子”、“鞭影弥天花满楼”即为晚期创作中之佳构。尤其是“好小子阿郎”、“好马不吃回头草”，乃八六年全台湾最畅销的武侠小说。在香港“武侠世界”连载时亦曾造成轰动。并且有人愿出资拍摄电影及电视剧，刻正洽谈中。

日正当中，阳关道上，路边的茶棚生意兴隆。

紧靠路旁的一个茶座上，坐着两个劲装佩剑的汉子。二人相貌凶悍，神情焦躁，四只恶狠狠的眼珠子，一瞬不瞬地向南方张望着。其中一个面带刀疤的汉子似乎按捺不住了，兀自嘟囔着：

“他奶奶的，难不成是咱们踩错了线？”

另一个浓眉大耳的汉子依然凝视着南方，不经意地应道：

“错不了，头儿已经派人盯了他三天了！”

“唏聿聿！”猛听得一阵马嘶声划破长空，南方尘土头起处，一匹骏马已电射而至。马上坐着一位儒雅飘逸，年约二十上下的少年。少年在棚前翻身下马，选了个凉爽的位子，旁若无人地吃起干粮，喝起茶来。

二个劲装大汉对望一眼，霍地起身离座，大踏步地逼近过去。刀疤脸往少年面前一站，沉声喝问：

“朋友可是曲少华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少年继续吃喝着，连头也没抬一下。

这曲少华才出道不久，但声名之隆，却俨然一代大侠。因为江湖上盛传，他随身携带着不少金银珠宝，奇异珍玩，甚至武林中人个个垂涎觊觎的神功秘笈。

据说：他了然二十年前的一桩武林秘辛，江湖沉冤。

据说：记载着六大门派的武学精髓，失落已久的“金衣秘笈”在他身上。

据说：那把杀人不见血，有天下第一神刀之称的“无血刀”也在他身上。

据说：失踪已达二十年，武林盟主的信物——“玉剑令”也在他身上。

但，传说归传说，放眼整个江湖，竟没有一个人晓得确切答案。凡是找上他的人，没有一个人占得了便宜。自出道以来，他不曾用过一掌一剑，却精通各派神功绝学；没有伤过一个人，对手却全部心服口服地被他制服了。

他用什么方法折服对手？没有人知道。

他出现在江湖的目的何在？没有人知道。

至于，他是什么来路，更没有人知道。

这是一个奇人，一个充满传奇色彩年轻人！

只有一点可以肯定，“无血刀”的确在他身上，因为这把天下第一神刀就搁在茶桌上。

刀疤脸一听正是曲少华，“无血刀”就近在眼前，给浓眉大汉使一个眼色，倏地右手疾探，以迅雷之势向曲少华放在桌上的“无血刀”抓去。

曲少华右手端茶，手肘正压在“无血刀”上，仿佛没事人儿似地喝着茶。

说也奇怪，刀疤脸使尽浑身力气，无血刀竟纹风未动，而曲少华手中的茶竟也滴水未溢，甚至整个茶桌也不曾晃一晃，人、茶、刀似已熔铸在一起。

刀疤脸脸色陡变，暴喝一声：

“老子就不信邪！”长剑吞吐，直取曲少华咽喉要害。浓眉大汉也不稍迟疑，一剑斩向曲少华颈项之间。

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，马嘶声声，红影闪闪，只听得一声清叱，一个全身红衣的姑娘已飘落近前。这红衣女好快的身法，红靴略一点地，又飞身弹起，剑鞘一扬，“锵”、“锵”两声，那二人的两支剑已震飞出去。

他二人几时吃过这种亏，怒吼声中，攻出三拳两掌。

红衣女不闪不避，双手轻扬，叱一声：

“到一边凉快去吧！”余音未尽中，二人已各挨了一记清脆的耳光，滴溜溜地滚出丈许之外。

这一连串的动作，既快且准，干净利落，在别人眼里看来，根本只看到一阵红影闪动，哪还分得出是什么时候下的马，什么时候打了人。

“啪！啪！啪！”左侧矮凳上的一位少年冲着她鼓掌喝采。

曲少华抬头，见那红衣女年约十七八岁，一头乌黑的长发，衬托着一张红里透白、白里透红的俏脸蛋。当下一欠身，道：

“多谢姑娘援手！”

红衣女见曲少华一表人才，心想：

“好俊的小子！”绮念一闪而过，双颊顿笼寒霜：

“可别谢得太早，你还没弄清楚姑奶奶的来意呢！”

曲少华抬头望着她：

“难不成你也想要无血刀？”

红衣女正经八百地道：

“姑奶奶正是这个意思！”

曲少华摇头叹息，很惋惜地道：

“卿本佳人，奈何做贼！”

红衣女大为光火：

“闭上你的乌鸦嘴！”红影一闪，一个耳光子打过来。

出手之初尚在七尺开外，一晃眼已近桌前。她以“大鹏展翅”式蹈虚扑来，原以为十拿九稳，谁知也没见曲少华有什么动作，一掌居然打空。一掌打空不打紧，势子又已用老，再无回旋余地，眼看就要落在茶桌上，连忙一挺腰，又借力弹起，在半空中一个大回旋，再度回身攻来。

不料，就在红衣女拧身撑腰弹起的当儿，曲少华不愠不火地说了一句：

“姑娘，失陪了！”付过茶资，提着宝刀，翻身上马而去，好像红衣少女的一切举动与他无关似的。

曲少华一路策马北行，一路低声吟唱着：

空手来

空手去

权倾天下

命归黄泉

王孙将相没奈何

空手来

空手去

功名盖世

一堆白骨

皇帝老子没奈何

歌声浑厚，群山回响，霎时间，整个天地似已沉浸在曲少华无忧、无欲、无争、无惧的歌词里。

二

柳庄是一个大镇，乃南北行商必经之地，是以商店特多，生意鼎盛。才掌灯时分，客栈的大厅里已近满席，曲少华拎着无血刀，正大踏步地走进来。

他前脚刚刚踏进大门，蓦地，门后箭也似地窜出四条彪形大汉，一时刀劈剑斩，暗器纷飞，把曲少华当作了活靶子。

这事来得太突然，而且距离又近，全身要害同时被袭，就算曲少华有三头六臂，也不免大吃一惊，仓惶间接连几个腾挪闪避，以毫发之差，险险逃过劫难。命是保住了，可是搭在肩上的一个鹿皮囊却在慌乱中被剑挑开了，两锭金元宝，十来块碎银子，还有几本武功秘笈，散落在地。

曲少华摸摸打开的皮囊，看看散落在地上的金银秘籍刀还没有来得及上前拾取，那四人一击不中，已再度蜂拥而上。

近处一张八仙桌上坐着五六个人，在一个独眼中年人的吆喝下，也亮出了家伙，作势待发。

“滚开!”

一个熟悉的声音，一个熟悉的身影，——红衣女蓦然挺剑而入，此妹身手不凡，甫一照面，四个歹徒便踉跄而退。

红衣女抢先拾起了散落在地的金银秘笈，不再理那帮家伙，与曲少华在一个角落里坐下，然后将东西往他面前一推，道：

“收起来吧，财不露白!”

曲少华为她这样突如其来的举动大惑不解：

“姑娘拚死拚活的不正是想要这些东西?”

红衣女冷笑一声：

“姑奶奶一向凭的是真才实学，从来不会在地上捡东西，而且，这些东西我还看不上眼。”

“那你是想要……”

“金衣、玉剑、无血刀!”

“姑娘好大的胃口，想那金衣玉剑乃天下至尊至贵之物，怎么可能在区区身上……”

红衣女凝视着放在桌上的无血刀：

“可是，无血刀毕竟在你手中，这就够了!”

曲少华脸色微微一变，不自觉地伸手按住刀柄，红衣少女嫣然一笑，道：

“不过，你放心，我现在还不想动手。”

这时，大厅内又来了一位客人，正是茶棚内给红衣女鼓掌的青衣少年，他有意无意地扫视了店堂一眼，无巧不巧地落坐在二人的斜对面。

厅内很快就坐满了人，大部份都是携刀佩剑的武林中